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收益	1,593.1	1,200.6	32.7%
除所得税前溢利	1,022.1	785.3	3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91.0	740.8	20.3%
股息	911.6	315.9	188.6%
可供分派收入⑴	906.8	677.3	33.9%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5.03港仙	15.61港仙	-3.7%
	於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193.7	6,381.7	59.73%
T. Control of the con			

附註:

(1) 可供分派收入是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所載股息政策計算。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信義能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i>千港元</i> (經重列)
4		(經重列)
4		() <u>—</u> — / /
4	1,593,086	1,200,556
6	(377,590)	(289,055)
	1,215,496	911,501
4	6,132	19,771
5	432	5,119
6	(51,294)	(54,013)
	1,170,766	882,378
7	28,589	6,759
7	(177,245)	(103,885)
	1,022,110	785,252
8	(131,124)	(44,439)
	890,986	740,813
	890,986	740,813
9	15.03	15.61
	4 5 6 7 7 8	6 (377,590) 1,215,496 4 6,132 5 432 6 (51,294) 1,170,766 7 28,589 7 (177,245) 1,022,110 8 (131,124) 890,986 890,98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年內溢利	890,986	740,81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貨幣換算差額	(233,550)	(444,3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57,436	296,4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一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95,521	6,070,173	6,616,225
使用權資產		439,016	307,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	10,268	12,527	16,6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7,634	3,370	
商譽		330,303		
124 E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282,742	6,393,750	6,968,16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3,052,167	1,841,373	2,054,03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	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244	421,263	472,243
流動資產總值		4,683,678	2,262,636	2,526,276
總資產		14,966,420	8,656,386	9,494,43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525	54	54
其他儲備		7,224,779	4,249,491	4,612,128
保留盈利		2,901,435	2,132,165	1,473,104
總權益		10,193,739	6,381,710	6,085,286

		於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一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1,225,580	1,034,622	1,285,254
租賃負債		426,527	284,360	296,386
其他應付款項	13	30,446	19,107	24,586
遞延所得税負債		214,047	3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96,600	1,338,394	1,606,226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727,388	652,578	1,429,583
租賃負債		15,140	10,034	7,5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87,622	251,256	353,5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17,870	_	_
即期所得税負債		28,061	22,414	12,194
流動負債總額		2,876,081	936,282	1,802,924
總負債		4,772,681	2,274,676	3,409,150
總權益及負債		14,966,420	8,656,386	9,494,436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 有年度貫徹應用。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 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於下文附註3內披露。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框架: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待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時應用上述新訂及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框架。本集團預計上述新訂及 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框架之應用不會對本公司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內的業績及財務狀 況以及可預見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説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之調整

本集團採用全面追溯法,如同新規則一直被應用。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 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以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 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物業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追溯重列至租賃開始日期。物業租賃 的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折舊。應用於租賃負債的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值為6.25%。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每個單獨項目確認之調整。各項目未包含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所披露之小計額及總額 不能以所提供之數額重新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i>千港元</i>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當前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初始呈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i>千港元</i> (初始呈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i>千港元</i> <i>(經重列)</i>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取)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8,479	(12,958)	9,495,521	6,084,338	(14,165)	6,070,173	6,630,993	(14,768)	6,616,225
使用權資產	_	439,016	439,016	_	307,680	307,680	_	335,277	335,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最初呈列為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及經營租賃)	53,162	(42,894)	10,268	44,571	(32,044)	12,527	56,361	(39,703)	16,658
遞延所得税資產	_	7,634	7,634	_	3,370	3,370	_	_	_
商譽	314,585	15,718	330,303	_	_	_	_	_	_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預付款項	3,068,851	(16,684)	3,052,167	1,845,482	(4,109)	1,841,373	2,057,372	(3,339)	2,054,033
總資產	14,576,588	389,832	14,966,420	8,395,654	260,732	8,656,386	9,216,969	277,467	9,494,4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税負債	213,610	437	214,047	_	305	305	_	_	_
租賃負債	_	426,527	426,527	_	284,360	284,360	_	296,386	296,38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_	15,140	15,140	_	10,034	10,034	_	7,575	7,5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406,667	(19,045)	387,622	261,232	(9,976)	251,256	358,671	(5,099)	353,572
總負債	4,349,622	423,059	4,772,681	1,989,953	284,723	2,274,676	3,110,288	298,862	3,409,150
資產淨值	10,226,966	(33,227)	10,193,739	6,405,701	(23,991)	6,381,710	6,106,681	(21,395)	6,085,286
保留盈利	2,937,310	(35,875)	2,901,435	2,157,971	(25,806)	2,132,165	1,494,696	(21,592)	1,473,104
其他儲備	7,222,131	2,648	7,224,779	4,247,676	1,815	4,249,491	4,611,931	197	4,612,128
總權益	10,226,966	(33,227)	10,193,739	6,405,701	(23,991)	6,381,710	6,106,681	(21,395)	6,085,286

	二零一九年	香港財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香港財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報告準則	十二月	十二月	報告準則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第16號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第16號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前呈列)	(初始呈列)		(經重列)
綜合收益表(摘取)						
銷售成本	(387,919)	10,329	(377,590)	(300,570)	11,515	(289,055)
毛利	1,205,167	10,329	1,215,496	899,986	11,515	911,501
行政開支	(51,484)	190	(51,294)	(54,013)	_	(54,013)
營運溢利	1,160,247	10,519	1,170,766	870,863	11,515	882,378
融資成本	(153,198)	(24,047)	(177,245)	(84,966)	(18,919)	(103,885)
除所得税前溢利	1,035,638	(13,528)	1,022,110	792,656	(7,404)	785,252
所得税開支	(135,324)	4,200	(131,124)	(47,629)	3,190	(44,439)
年內溢利	900,314	(9,328)	890,986	745,027	(4,214)	740,813

	二零一九年	香港財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香港財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報告準則	十二月	十二月	報告準則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第16號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第16號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前呈列)	(初始呈列)		(經重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取)						
營運所得現金	1,324,954	27,708	1,352,662	1,235,136	14,516	1,249,652
已付利息	(82,098)	(18,412)	(100,510)	(87,784)	(13,132)	(100,916)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111,195	9,296	1,120,491	1,109,943	1,384	1,111,32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_	(9,296)	(9,296)	_	(1,384)	(1,38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89,602	(9,296)	2,280,306	(1,036,904)	(1,384)	(1,038,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231,729		1,231,729	(30,818)		(30,818)

(i)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 盈利減少每股0.15港仙及(二零一八年:每股0.09港仙)。

(ii) 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法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用該準則允許的以下實際可行權宜 法:

• 對具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一電力銷售	621,449	457,068
一電價調整	966,730	743,488
→ 大 甘		
於某一時段確認:		
一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	4,907	
	1,593,086	1,200,556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其他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2,077	7,872
其他收入	4,055	11,899
	6,132	19,771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中國政府」)收到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的補貼。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主要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其所在地亦為中國。

年內來自主要客戶(國家電網公司)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232,853	137,456
客戶B	230,287	232,325
客戶C	229,503	249,537
客戶D(附註)	176,260	82,901
客戶E	163,592	143,001
客戶F(附註)	107,246	141,808
客戶 G (附註)	136,964	126,838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F及G之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D之收益不超過總收益的10%。上述金額僅供比較。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432	5,119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8,092	258,49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589	12,78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9,554	19,568
電費	7,955	8,453
核數師酬金-法定審計	1,379	72
核數師酬金-非審計服務	410	_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49	70
上市開支	14,726	31,216
保險開支	3,664	4,749
其他開支	16,266	7,654
	428,884	343,068

7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收入			
銀行存	款利息收入	28,589	6,759
融資成本			
租賃負	債利息	24,047	18,919
銀行借	款利息開支	80,834	88,236
業務合	併購買代價遞延付款之利息開支	72,364	_
減:合	資格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3,270)
		<u>177,245</u>	103,885
6 所得税開	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	税	137,308	47,629
遞延所得	税	(6,184)	(3,190)

附註:

所得税開支

8

- (a)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於年內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 備。

131,124

44,439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為 137,3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629,000港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所得稅 税率為 25%(二零一八年:25%)。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除信義能源技術(蕪湖)有限公司(「信義技術(蕪湖)」)外)自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則享有 50% 減免。然而,獲得的政府補助、保險索償及利息收入仍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 25%繳納企業所得稅。信義技術(蕪湖)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 25%繳納企業所得稅。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890,986 5,929,468	740,813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15.03	15.61

附註: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 設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二零一八年:相同)。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 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性股份,即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的股份。按公平值收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而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分別至失效購股權的失效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日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而釐定。以下股份數目乃與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比較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890,986
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929,468
超額配股權授出潛在攤薄性股份之影響(千股)	438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929,90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5.03

10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八年:零)(附註(a))	337,624	_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85港元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58.27港元)(附註(b))	573.961	315,949

附註:

- (a) 中期股息每股 0.05 港元 (二零一八年:無) 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 0.085 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 58.27 港元)股息總額 573,96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15,949,000 港元)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二零一九年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 6,752,478,471 股股份(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已發行之 5,422,560 股股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11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建立更具多樣化的太陽能發電場投資組合,本集團已就其若干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協定收購總價4,083,256,000港元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BVI)」)收購信義太陽能電站(一)有限公司。該協定收購總價乃嚴格按照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買賣協議及更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根據該買賣協議,信義能量(BVI)於完成收購六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一九年組合」)(1)(「二零一九年收購」)後收取協定收購總價的50%。遞延代價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在收到自中國政府就太陽能電站電價調整的付款後(以較早者為準)全數結清。

		已收購太陽能電站		
				核准容量
公司名稱	已收購股權	地點	電站數目	(兆瓦)
新智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0%	湖北	2	160
信義光能(孝昌)有限公司及				
信義光能(孝感)有限公司				
天騰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0%	河南	1	110
信義光能(遂平)有限公司				
滙卓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0%	安徽	1	200
信義新能源(壽縣)有限公司				
寶溢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0%	安徽	1	20
信義光能(淮南)有限公司				
悦天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0%	安徽	1	50
信義光能(無為)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一九年組合包括六個由信義光能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該等附屬公司即孝昌一期光伏電站、孝昌二期光伏電站、遂平光伏電站、壽縣二期光伏電站、淮南光伏電站及無為二期光伏電站,其發電總核准容量為540兆瓦。

上述業務合併單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於收購日期之匯總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公平值	3,701,928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4,507
使用權資產	154,501
遞延所得税資產	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d))	1,095,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74
銀行借款	(1,135,4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391)
租賃負債	(158,356)
遞延所得税負債(附註(e))	(218,794)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3,371,625
商譽(附註(f))	330,303
	3,701,928
二零一九年收購導致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701,928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74)
減:應付遞延現金代價	(1,660,300)
	2,015,754
現金流出淨額指	
完成二零一九年收購後之前期付款(附註(a))	2,041,628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b))	1,660,300
	· · ·
	3,701,928

附註:

(a) 完成二零一九年收購後之前期付款

前期付款為協定收購總價4,083,256,000港元之50%。

(b) 遞延現金代價

遞延現金代價為協定收購總價餘下50%之估計付款計劃之現值,按6.38%之實際利率貼現。

(c) 收益及溢利貢獻

下表闡明自收購日期起二零一九年收購所貢獻之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收益及溢利。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392,268

對本集團貢獻之溢利 257,522

倘二零一九年收購發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收益表將列示備考收益約1,816,945,000港元及備考溢利1,017,358,000港元。

(d) 所得應收款項

所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為837,753,000港元,以及包括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公平值如下: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

824,452

該等到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合約金額合共約為824,452,000港元。

(e)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預估公平值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為直至獲得該等資產最終估值前之預估值。遞延税項負債約 218,794,000港元已就該等公平值調整進行撥備。

(f) 商譽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有關二零一九年收購之商譽約330,3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收購商譽乃按總代價減已收購可識別凈資產總值之公平值計算。根據二零一九年收購,由於該等項目與本集團現時營運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十分相近而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收購後可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可從中獲益。該商譽將不能於稅務方面獲得扣減。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582,554	1,429,020
應收票據(附註(a))	9,905	16,3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92,459	1,445,3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4,937	2,289
其他應收税項(附註(d))	453,610	384,235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_	9,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268	12,527
其他預付款項	1,161	189
	3,062,435	1,853,900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268)	(12,527)
	(10,268)	(12,527)
即期部分	3,052,167	1,841,373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 項。貿易應收款項之種類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60,143	18,472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2,522,411	1,410,548
	2,582,554	1,429,020

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0至90日	308,102	210,367
91日至180日	402,183	238,878
181 日至 365 日	572,959	398,078
365 日以上	1,299,310	581,697
	2,582,554	1,429,020

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可定期收回的往績紀錄,加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慣例結算。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位於安徽省金寨及三山兩個總發電量250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成功獲納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補助目錄》(「目錄」)。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本集團位於福建省、安徽省、湖北省及天津市的七個總發電量為704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成功獲納入第七批目錄。

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的6個太陽能發電場中,位於安徽省的一個總發電量為20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成功獲納入第七批目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名列第六及第七批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場主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累積的補助,收到合共為人民幣622,331,000元(相當於704,176,000港元)的付款(二零一八年:就名列第六及第七批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場確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的補助人民幣670,590,000元(相當於709,981,000港元))。

鑑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獲政府政策有力支持,故預期可收回所有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由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預期收回時間在正常運營周期內,故該等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零)。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 1年內。

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d) 其他應收税項

其他應收税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税(「增值税」),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税。其將被銷售太陽能電力及電價調整的銷項增值税所抵銷。其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其他類別並無已減值資產。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04,131	257,850
應計上市開支	1,516	6,130
其他(附註(b))	12,421	6,383
	418,068	270,363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留置款項	(30,446)	(19,107)
即期部分	387,622	251,256

附註:

-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專業費用、銀行借款利息及應計員工成本。

14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727,388	652,578
1至2年	1,009,580	462,672
2至5年	216,000	571,950
	1,952,968	1,687,200
減:非即期部分	(1,225,580)	(1,034,622)
即期部分	727,388	652,5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相同)。該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二一年)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八年:相同),且因貼現影響不大而與公平值相若。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銀行借款	4.15%	3.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最終控股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信義能量(BVI)及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能(BVI)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公司擔保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獨立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15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爆發(「COVID-19爆發」)後,全中國一直實施連串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布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爆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對信義能源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非凡的一年,因為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完成上市(「**上市**」)。 上市使本集團可接觸國際資本市場,並代表向獨立融資平台邁出新的一步。身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本集團已邁向新的起點及達致新的高度,朝著可持續目標邁進並實現長遠業務發展。

誠如下文所述,於完成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後,本集團錄得收益1,593.1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者增長32.7%。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0.3%至891.0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5.03港仙,而二零一八年則為15.61港仙。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建議宣派每股8.5港仙的末期股息,金額合共為573,961,000港元,佔可供分派收入(如下文所討論)的100%,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太陽能發電。本集 團亦已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的經營及管理服務獲得服務費收入。由於在二零一九年 六月完成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來自太陽能發電(包括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的收益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大幅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收益分析:

收益一按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	
		佔收益		佔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_	百分比	百萬港元_	百分比
電力銷售	621.5	39.0	457.1	38.1	164.4	36.0
電價調整	966.7	60.7	743.5	61.9	223.2	30.0
經營及管理	1,588.2	99.7	1,200.6	100.0	387.6	32.3
服務	4.9	0.3			4.9	不適用
總計	1,593.1	100.0	1,200.6	100.0	392.5	32.7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由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貢獻的收益分別增加36.0%至621.5百萬港元及30.0%至966.7百萬港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完成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然而,惟部分由人民幣(「人民幣」)兑港元(「港元」)貶值所抵銷。過往兩年客戶向本集團購買電力時未有出現限電情況。

太陽能發電收益-按組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減少)	
		佔收益		佔收益		
	<i>百萬港元</i>	<i>百分比</i>	<u> 百萬港元</u>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首批組合 ⁽¹⁾ 二零一九年	1,195.9	75.3	1,200.6	100.0	(4.7)	(0.4)
組合(2)	392.3	24.7			392.3	不適用
總計	1,588.2	100.0	1,200.6	100.0	387.6	32.3

附註:

- (1) 首批組合包括九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南平光伏電站、紅安光伏電站、無為光伏電站、利辛 光伏電站、繁昌光伏電站、濱海光伏電站、壽縣光伏電站、三山光伏電站及金寨光伏電站
- (2) 二零一九年組合包括五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孝昌一期及二期光伏電站、遂平光伏電站、壽縣二期光伏電站、淮南光伏電站及無為二期光伏電站。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0.6百萬港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成首批組合的九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收益輕微減少至1,195.9百萬港元。事實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首批組合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收益增加4.2%。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增加已由年內人民幣兑港元貶值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收益由以下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的太陽能發電場貢獻:

		核准容量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名稱	地點	(兆瓦)
26 W (= A		
首批組合		
南平光伏電站	中國福建省	30
紅安光伏電站	中國湖北省	100
無為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100
利辛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140
繁昌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60
濱海光伏電站	中國天津市	174
壽縣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100
三山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100
金寨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150
		954
二零一九年組合		
孝昌一期光伏電站	中國湖北省	130
孝昌二期光伏電站	中國湖北省	30
遂平光伏電站	中國河南省	110
壽縣二期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200
淮南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20
無為二期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50
		540
總計		1,49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獲益4.9百萬港元,佔我們二零一九年總收益的0.3%。為了明確劃分信義能源與信義光能的業務活動,本集團與信義光能已訂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信義光能同意聘請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由信義光能開發及建造的所有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本集團提供的上述經營及管理服務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已考慮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相比本集團所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服務的服務質素、價格、工作效率等。

銷售成本

本集團透過對獨立太陽能發電場實施尖端管理及全國集中監控系統,實現較低成本的有效經營,該系統可提供實時監控,並收集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運營及表現 數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9.1百萬港元增加30.6%至377.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完成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後的折舊、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輕微減少0.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7%。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1.5 百萬港元增加33.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5.5 百萬港元,其與收益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76.3%及75.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a)儘管太陽日照水平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略有下降,但是於該年度略有增加;及(b)簡化業務營運及多種提高效率的措施,以及因規模經濟而節省的若干固定成本(如電費)。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69.2%至6.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a)保險賠償金額減少;(b)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及(c)因本集團上市後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並無參與建造業務,故由供應商所獲得的折扣金額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0.4百萬元,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則為5.1百萬港元,此乃由 於人民幣兑港元貶值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0百萬港元減少2.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a)保險費用;及(b)上市開支減少,部分被上市及完成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後的(a)僱員福利開支;(b)董事酬金;及(c)雜項開支增加所抵銷。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收入增加323.0%至28.6百萬港元, 乃由於(a)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銀行利息收入;及(b)於該年度下 半年收到總補貼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融資成本為177.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融資成本則為103.9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用於建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計息銀行借款餘額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利息開支3.3百萬港元資本化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造成本。

由於完成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百萬港元增加27.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0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九年收購代價的遞延付款所估算的利息開支為72.4百萬港元。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所得税開支為13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税開支則為44.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及(b)首批組合的全部九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就按法定税率25%應付所得税開支金額的50%繳納中國所得稅(二零一八年:首批組合的四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經調整 EBITDA、可供分派收入及純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的計算方法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內)為 1,484.4 百萬港元,較去年的 1,100.3 百萬港元增加 34.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 EBITDA 率為 93.2%,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 EBITDA 率則為 91.6%。

根據本集團的股息政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為906.8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7.3 百萬港元增加3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89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0.8百萬港元增加20.3%。在審核年度內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無重大變動時,開始就經營首批組合的成員公司及二零一九年組合的若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繳付所得稅開支,從而導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7%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9%。

末期股息

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增加價值。在上市後,本公司已按其自太陽能發電所得的現金流入採納完善分派政策(「分派」)。董事會有意就各年度宣派及分派中期及末期股息,分派金額不少於可供分派收入的90%,並有意就各年度分派100%可供分派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已承諾宣派及分派相當於可供分派收入100%的中期及末期分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我們支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宣派的截至二零一九年止首 六個月的上市後的首次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的末期股息金額將繼續秉承完善的分派政策。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4,966.4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為10,193.7百萬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72.9%及59.7%。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6,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2.4,此乃由於(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被銀行借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增加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為3.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減少83.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在上市及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後總權益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部分被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之後)為3,762.3 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方法,以確保適當的風險控制及降低資金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631.2 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1.3 百萬港元增加28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63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12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1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為1,022.1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所抵銷。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6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支付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以及結算之前已完成建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支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28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03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a)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3,652.3百萬港元;及(b)超額配售發行普通股中所得款項242.8百萬港元,部分被年內償還銀行借款及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屬於第六批及第七批可再生能源補助目錄(「**目錄**」)的電價調整人民幣622.3百萬元(相當於704.2百萬港元),為截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發電所相關。

業務概覽

上市後,截至二零一九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年發布年度業績。年內,本集團亦實現穩定、可持續及健康的業務增長。於上市後的數個月內,本集團作為成分股分別獲納入恆生綜合指數及恒生港股通指數,表明資本市場對本集團業績的認可。

目前,本集團的現金充足,淨資產負債比率保持非常低的水平,其可讓本集團投資 其他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本集團亦將堅持保持健康及穩健增長的方法,並抓住中 國蓬勃發展的環保市場所帶來的機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32.7%至1,593.1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0.3%至89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5.03港仙,而二零一八年的每股基本盈利則為15.61港仙。

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的貢獻

於上市時,首批組合核准容量為954兆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根據目標買賣協議,本集團完成收購核准容量為540兆瓦的二零一九年組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組合貢獻的收益金額為392.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總收益的24.7%。由於本集團僅於年中左右完成收購後確認二零一九年組合的收益,因此本集團認為二零一九年組合將於來年及以後貢獻更多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電力需求高的省份或直轄市,例如中國安徽省、湖北省及天津市。我們並未遇到來自客戶(如國家電網公司)發電的任何限電問題。

太陽日照水平

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發電量取決於太陽日照水平。然而,太陽日照在不同地理位置各不相同,影響各地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年有效利用時數。根據過往數據,按國家層面計,與過去十年相比,中國的太陽日照水平變化不大。中國於二零一九年錄得平均每年太陽日照水平每平方米1,470.5千瓦時,而二零一八年的平均每年太陽日照水平則為每平方米1,486.5千瓦時,其分別低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十年平均每年太陽日照水平1.6%及0.5%。

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中國中部及東部地區出現不可預估的陰天及持續雨水天氣,我們首批組合於上半年的平均利用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1.7%。然而,得益於下半年晴朗天氣總天數的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利用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9%。

業務前景

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聯合發布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 關工作的通知(「二零一九年平價上網通知」)後,中國光伏(「光伏」)行業經歷重大 改變,二零一九年為中國由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政策(上網電價的絕大部分為中 國政府以電價調整形式發放的補貼)轉為平價上網政策的第一年。董事相信,二零 一九年平價上網通知在業內受到廣泛歡迎,因為其有利於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健康發 展並減少對中國政府提供補貼的依賴。

本集團已積極把握新市場環境下的機遇,以應對平價上網政策的到來。雖然本集團已於上市後完成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然而,本集團用於未來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業務戰略將從上網電價項目轉變為平價上網項目。董事相信,本集團應行使信義光能授予的認購期權及優先購買權,優先收購已併網及建成的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項目,以此加強本集團所管理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獨立第三方平價上網政策下的收購目標,使我們可更好地了解未來可見性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分拆之時,本集團與信義光能訂立的約定,自信義光能收購總核准容量不少於23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此外,本集團正與獨立第三方商討,當其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達致併網及大部分建造完成時,將於二零二零年內進行收購。

太陽能發電場				核准容量
項目名稱	地點	項目類型	賣方	(兆瓦)
of the second	t - Mattal		Street States and States	
光伏電站I	中國湖北省	平價上網	獨立第三方	150
光伏電站 II	中國安徽省	競價上網	獨立第三方	20
			_	
總計			<u>-</u>	170

國家發改委、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二零二零年意見」)。根據二零二零年意見,中國政府將不再就現有《可再生能源補助目錄》另作新公佈。電網公司(包括(i)國家電網公司及(ii)中國南方電網)將基於項目類型、併網時間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技術水平,定期公佈《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清單」)。所有於目錄內列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屬於二零一九年組合的總核准容量為520兆瓦的五

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會自動列載於清單,且過往所有合資格但未包含於目錄內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亦將於向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信息管理平台呈交及申請完成後列載於清單。即使仍無法保證付款時間,但是將更容易預計該等合資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來現金流。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意外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幾乎中國所有省份及城市已於農曆新年後推遲僱員復工及恢復業務營運。此對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以及之後的整個市場經濟表現造成嚴重的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乃作為一家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經營商,除太陽日照水平外,其日常營運並沒有受任何爆發或災難的影響。這再次證明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穩定性。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通過發售2,007,738,471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上市及全球發售,該等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29.7%。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895.0百萬港元。本集團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開支為132.7百萬港元,其中45.9百萬港元計入損益,而86.8百萬港元自本集團的權益扣減。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762.3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使用2,041.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之後)的54.3%)用於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有關金額佔二零一九年組合協定收購價的50%。

為減少本集團應付利息開支金額,本集團亦已使用386.0百萬港元為本集團部分貸款重新融資。

餘下結餘為1,334.7百萬港元,現時保留作為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一部分。

董事已考慮使用有關金額購買由香港或中國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或購買投資級債券產品,惟此等工具或產品暫未能滿足本集團的投資及風險偏好。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金額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發出一份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購買二零一九年組合而產生 4,083.3 百萬港元的開支。總代價金額為4,083.3 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向信義光 能支付合共2,041.6 百萬港元。2,041.7 百萬港元的餘額將由本集團根據目標買賣協 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分類為應付直接控 股公司款項的金額為1,717.9 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166.5 百萬港元,其主要用於首批組合的發展。於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5.14 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總容量為540兆瓦的二零一九年組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無任何進一步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的 財務表現及資產價值會因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當本集團因匯兑波 動而遇到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時,或會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與收益來源間存在貨幣錯配。董事認為,與人民幣相比,港元的較低銀行貸款利率可降低貨幣錯配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兑換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但是,本集團可能會於有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持續與其僱員共享互惠利益並共享增長。本集團始終如 一地發掘其僱員的潛能和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所需,將持續招募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3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9.6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按其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予以計算。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法律法規,分別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社保供款及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購股權。於上市前,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部分僱員已根據信義光能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 新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概不知悉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偏離或任何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 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 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葉國謙 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梁廷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 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 制程序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的交易標準。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介乎15%至25%,因為本公司上市時的市值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所持股份的100億港元。

刊載年度業績

本公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適時 派發予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 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 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 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 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8.5港仙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股東批准,則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末期股息從可供分派收入中作出。末期股息將從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以及香港可用的銀行融資中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不遲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派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董貺漄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 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energy.com。